

上海市_____（委办局）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（_____）（审批事项名称）
〔_____年〕第_____号

申请人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编号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地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编号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：上海市_____（委办局）

联系人姓名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》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1、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名称及相关条款）

2、_____

3、_____

... ..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- 1、_____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-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_____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-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... ..。

2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☐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

☐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... ..。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__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 and 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〔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〕

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